

## 引言

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社會大眾對於廢除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的意見。根據現行法例，涉及有關附表所列的罪行，法庭並無判處緩刑的酌情決定權。

經研究後，本會贊同法改會的建議，並認為有強烈理由支持立法廢除有關附表，以賦予法庭在作出判刑決定時有更大的酌情決定權。

## 例外罪行規定已過時

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2 章詳細交代了於 1971 年立法引入緩刑概念的過程，並且提及為何當時政府因應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關注而作出讓步以附表方式列出例外罪行明令不適用於緩刑安排。當年立法時，政府已清晰表示引入例外罪行是為了回應當時社會和非官守議員對暴力罪案增加的關注而作出的妥協，而其時律政司羅弼時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言也明確指出：「本人希望沒過多久便能夠把這個列表刪除」。遺憾的是，過往四十多年，無論香港社會以至國際社會已經歷眾多變化，而多年來香港也公認是世界上治安非常好的「安全城市」，但政府卻未有主動檢討並建議修改有關規定，這顯然是政府過往工作的缺失，令人失望；而無論如何，四十多年前因應當時社會關注而訂立的非常措施，早已過時，實有必要全面檢討。

## 緩刑是社會認可的刑罰

有意見認為「緩刑是虛擬的刑罰」，尤其對於一些嚴重罪行的罪犯判處非監禁的緩刑，不能真正懲罰罪犯。然而，本會認為，緩刑、減刑、以其他非監禁方式作為替代刑罰（如判處「社會服務令」），已是國際社會眾多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而且獲廣泛認同的判刑選擇，關鍵是由法官把關以確定有關罪犯的罪行嚴重性、悔過程度、對社會的危害等因素作出決定；因此，本會認為我們沒有理由在立法層面限制法庭有關的酌情決定權。

事實上，近二十多三十年間，隨著人權意識的發展，國際社會普遍重視判刑除了要考慮懲罰效果，更要考慮如何有效令罪犯得以更生；因此，緩刑作為一項刑罰選擇，不應由法例施以不合理限制。

## 案件性質差異大 法庭酌情權不應限制

事實上，就算就同一罪行，不同案件在案情性質、罪犯動機及其背景等因素的差異可以非常大。在普通法制度下，除了謀殺罪這社會公認的極嚴重罪行限制了法庭判刑的酌情決定權外，基本原則是法例只規定某一罪行的最高刑罰，這給予法庭較為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就不同案件情況判處合理的刑罰（當然法庭有多時會參考及遵循上訴庭的判刑指引），這也是普通法司法制度的基本特色，不應輕易製造例外情況。

## 國際經驗普遍不限制法庭酌情權

法改會《諮詢文件》及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所撰寫的研究報告書，確認了國際社會較為普遍的做法是不設立類似香港現行規定的例外罪行，即國際通常做法是不會限制法庭判處緩刑的酌情決定權；為此，本會認為香港更沒有理由繼續施例外罪行的規定。

## 結語

綜合以上理據，本會認為無需繼續保留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應立法廢除有關規定。

二零一三年九月